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电力局关于 对我省淮北地区农村改水用电实行优惠 政策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178号 1996年8月2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将省电力局《关于对我省淮北

地区农村改水用电实行优惠政策的意见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对我省淮北地区农村改水用电 实行优惠政策的意见

省政府：

我省淮北地区农村改水攻坚工程，是加快淮北农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重要前提，也是党和政府关心淮北人民生活的一项“甘泉工程”和“民心工程”。我局在省委、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本着“人民电业为人民”的宗旨，在为改水工程做好服务的同时，对有关用电实行优惠政策的问题，经研究并征得省计经委、物价局同意，现提出以下几点意见：

一、对我省淮北农村高氟和污染严重地区改水工程电力增容费缓收。

二、按国家现行政策，对我省淮北农村高氟和污染严重地区改水用电，按相应的电压等级执行江苏

电网国家目录电价中的非工业、普通工业电价。具体标准：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的为0.341元/千瓦时；电压等级1—10千伏的为0.333元/千瓦时；电压等级35千伏及以上的为0.321元/千瓦时。对于这部分用电电价，除执行国家规定的加价外，其他价外价项目一律停止执行。

三、我省淮北农村高氟和污染严重地区的具体范围，以省政府印发的《淮北高氟和污染严重地区农村改水攻坚方案》确定的范围为准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执行。

省电力局

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一日